

## 高雄捷運公司【淡海輕軌營運維修人力】招募簡章

一、本公司代為營運維修淡海輕軌系統，為期三年，特招募相關營運維修人力，本次招募職務計有九項，甄選方式採資格審查、筆試及面試三部分，錄取人員均以定期契約聘雇，各作業期程如次：

日期	作業項目
107年05月02日~107年05月18日	公告與開放報名(1111 或 104 人力銀行)及報名資格確認
107年05月23日 17:00 前	E-Mail 筆試通知
107年05月27日	筆試(地點暫訂在淡江大學，筆試時間及試場另行通知)
107年05月30日前	筆試成績通知(E-Mail)
107年06月03~04日	面試日期(暫訂)
107年06月14日 和 107年06月25日	第一批預計報到日期
107年08月1日	第二批預計報到日期
107年10月1日	第三批預計報到日期
107年12月1日	第四批預計報到日期

註：分批進用報到時間，將由面試主管於面試時確定。

二、各職務報名資格及員額如次，工作內容共九項，請務必審視個人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再投遞履歷，請勿重複投遞(★為行車人員)。

序號	職務	員額	報名資格	筆試科目	專業技能
01	淡海輕軌 營運行車 類工程師★	2	大學以上(含應屆畢業)，系所不拘，理工相關系所或交通管理學系畢業為佳	國文、英文及運輸學大意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具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3.口齒清晰且具備良好溝通表達能力。 4.需具備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5.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6.具交通運輸、捷運、軌道系統相關工作經驗或「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為佳。 7.需配合輪班。 8.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車務、行控)。
02	淡海輕軌 電務及設施 維修工程師★	2	大學以上(含應屆畢業)，限電機、電子、通訊、自動控制、機械及資訊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	國文、英文及基本電學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具交通運輸、捷運、軌道系統相關工作經驗或「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為佳。 4.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
03	淡海輕軌 車輛維修 工程師★	1	大學以上，限電機、電子相關系所畢業。	國文、英文及基本電學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具交通運輸、捷運或軌道系統相關工作經驗或「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者為佳。
04	淡海輕軌 司機員★	5	高中職以上，限理工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邏輯分析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具緊急應變處理能力。

序號	職務	員額	報名資格	筆試科目	專業技能
					3.口齒清晰且具備良好溝通表達能力。 4.需具備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5.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05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6	高中職以上，限電機、電子、通訊、自動控制、機械及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基本電學大意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需配合輪班。 4.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 5.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為佳。
06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5	高中職以上，限電機、電子、通訊、自動控制、機械及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機械原理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需配合輪班。 4.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 5.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為佳。
07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3	高中職以上，限電機、電子、通訊、自動控制、機械及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基本電學大意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需配合輪班。 4.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 5.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為佳。
08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3	高中職以上，限電機、電子、通訊、自動控制、機械及資訊工程等相關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機械原理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需配合輪班。 4.視面試結果分配相關適合職務。 5.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為佳。
09	淡海輕軌軌道維修技術員★	4	高中職以上，限土木、建築、機械等相關科系畢業。	國文、英文及營建管理	1.具基本電腦概念及操作，及 OFFICE 文書處理能力。 2.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檢規定。 3.需配合輪班。 4.具交通運輸、捷運或軌道系統相關工作經驗者為佳。 5.具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為佳。

三、報名時間：107年05月02日(星期二)至107年05月18日(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

有意願應徵本職務者且符合資格條件者，請於報名時間內至 1111 人力銀行 或 104 人力銀行 主動應徵職務(主動應徵時請務必再確認登錄至人力銀行之 E-Mail 資料是否正確)。

五、報名資格審查

(一) 審查期間：107年05月02日(星期二)至107年05月18日(星期五)

(二) 本公司依人力銀行提供主動應徵者學歷資料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三) 報名前，請確認應徵職務，勿重覆投遞，若有重複投遞者，通知限期更正。

## 六、筆試

- (一) 本次筆試地點暫訂於新北市淡江大學，筆試日期為 107 年 5 月 27 日舉行，若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將採分批筆試或提前至 107 年 5 月 26 日筆試，筆試時間及地點俟場地安排確定後通知。
- (二) 筆試通知預計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 17:00 前(星期二)以 E-Mail 通知，因此報名時請務必確認 E-Mail，避免資料錯誤或未使用而收不到筆試通知。
- (三) 每場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筆試題型均為選擇題。

## 七、面試

- (一) 面試標準按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安排 5 倍錄取人數，唯筆試成績未達應試人員平均分數者不安排。
- (二) 該職務若因報名人數逾場地限制人數而採分批筆試，面試人數規定如次
  1. 若分二梯筆試者，面試標準按每梯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安排 4 倍錄取人數。
  2. 若分三梯筆試者，面試標準按每梯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安排 3 倍錄取人數。
  3. 若分四梯及以上筆試者，面試標準按每梯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分別安排 2 倍錄取人數。

## 八、錄取標準

- (一) 本次甄試分為筆試及面試二部分，甄試成績按筆試\*0.4 及面試\*0.6 高低順序予以錄取或備取，其中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錄取。
- (二) 參加本次甄試錄取人員，錄取行車人員體格需符合行車人員體格檢查規定，非行車人員者，體格需能勝任該項工作。
- (三) 報名淡海輕軌營運行車類工程師及淡海輕軌司機員職務，參加面試時需繳交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若未提供，視同資格不符合，不予錄取。
- (四) 大學應屆畢業生錄取 01 淡海輕軌營運行車類工程師、02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工程師及 03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工程師，最遲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屆時除正當理由未繳交者，視同試用不合格予以解僱。

## 九、薪資福利

- (一)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分為本薪、伙食津貼及職務加給，試用期及試用期滿合格每月薪資資料如下：

序號	職稱	試用期每月薪資	試用期滿合格每月薪資
01	淡海輕軌營運行車類工程師	28,900 元	36,000 元
02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工程師	31,200 元	36,000 元
03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工程師	31,200 元	36,000 元
04	淡海輕軌司機員	25,700 元	32,000 元
05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26,200 元	30,500 元
06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26,200 元	30,500 元
07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26,200 元	30,500 元
08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26,200 元	30,500 元
09	淡海輕軌軌道維修技術員	26,200 元	30,500 元

- (二) 新進報到後，試用期三個月(破月不計)，未通過試用期評核，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僱。
- (三) 新進報到後，需接受各職務專業訓練，訓練期間若逾 1 個月以上，訓練期間職務加給減半發給，若未通過訓練者，視同無法勝任工作，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無法勝任工作予以解僱。
- (四) 本專案新進人員每月薪資已參酌市場行情予以調整，未來若調任至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以外地區，除另有規定外，本薪依公司規定辦理重新計算敘薪。
- (五) 獎金及福利：
  - 1. 年終獎金：每年年終在職者，第 1 年 9 天(0.3 個月)、第 2 年 15 天(0.5 個月)、第 3 年後為 1 個月基本薪給，並依當年度在職日數比例計算。
  - 2. 考績獎金：每年年終在職者，平均 1 個月基本薪給，依「績效管理規定」辦理，並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新進人員第一年依新進考評合格後之月數比例計算。
  - 3. 不請假獎金：每年年終在職者，第 1 年無獎金、第 2 年 12 天 (0.4 個月)、第 3 年後為 15 天(0.5 個月)基本薪給。
  - 4. 上班時間介於 21：01~05：00 時，發給每班夜點費 80 元或 200 元。
  - 5. 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退休金、團體保險(含配偶及子女)。
  - 6. 結婚補助、新生兒祝賀金、四節慰問金。
  - 7. 健康促進、體檢、醫療保健諮詢、特別休假等。

## 十、其它

- (一) 本次錄取人員將採分批報到，報到梯次日期分別 6/14、6/25、8/1、10/1、12/1，分批進用報到時間，將由面試主管於面試時確定。
- (二) 錄取行車人員職務，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其餘職務，體格檢查結果需能適應該職務工作內容。
  - 1. 聽力：不使用助聽器收聽五百、一千及二千赫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超過四十分貝(DB)。
  - 2. 視力：辨色力異常(含色盲及色弱皆屬不合格)，斜視、夜盲症等重症眼疾，或兩眼矯正視力未達 0.8。
  - 3. 慢性酒精中毒。
  - 4. 法定傳染病須隔離治療。
  - 5. 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等發作
  - 6. 性神經系統疾病。
  - 7. 平衡機能障礙。
  - 8. 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 9. 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 10. 發育不全或骨骼肌肉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 11. 高血壓或患有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12. 患有其他經衛生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公告之重大傷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 (三) 聯絡方式：(07)7939666 轉 88111

## 十一、各職務工作內容(★為行車人員)

序號	職稱	工作內容
01	淡海輕軌營運行車類工程師★	<p>依面試結果分發相關職位：</p> <p>●行車控制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監視正線行車狀況、機廠列車調度。</li> <li>2.處理系統異常及緊急事故，監控及安排預防應變措施。</li> <li>3.管制正線行車及重要機房管制區。</li> <li>4.擬訂及修訂時刻表。</li> <li>5.號誌設備監控、中央監控系統監控及供電系統監控。</li> <li>6.處理系統異常及緊急事故。</li> <li>7.發佈行車事故通報及彙整與撰寫事故紀錄。</li> <li>8.需配合輪班。</li> </ol> <p>●車務管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調配車務人力、編排任務卡。</li> <li>2.規劃與管理車務人員勤務，並進行考核。</li> <li>3.支援輕軌列車正線緊急狀況。</li> <li>4.需配合輪班。</li> </ol>
02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修備品規劃與採購、訓練等。</li> <li>2.檢討與制定電務維修或土建設施之項目、週期及基準。</li> <li>3.辦理電務或設施相關人力、預算、品質、安全、環境、成本及維修外包相關事宜。</li> <li>4.建立、執行與管控維修外包(技術工、玻璃、鐵捲門勞務工等…)合約。</li> <li>5.管理所屬備品、量儀及機具。</li> <li>6.制定、檢討及修正環控、空調、土建維修等設備維修品質文件。</li> <li>7.執行電力、號誌、土建設施、環控監控系統、通訊相關緊急應變作業。</li> <li>8.執行所屬安全與衛生作業。</li> </ol>
03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工程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法研究、維修備品規劃與採購、訓練等。</li> <li>2.檢討與制定車輛維修項目、週期及基準。</li> <li>3.執行電聯車維修時程規劃、列車調度及與營運部之協調。</li> <li>4.辦理車輛組人力、預算、品質、安全、環境、成本及維修外包相關事宜。</li> <li>5.配合執行車輛組相關之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li> <li>6.管理車輛組空間安衛環保工作。</li> </ol>
04	淡海輕軌司機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輕軌列車操作。</li> <li>2.列車旅客服務。</li> <li>3.列車事故及緊急狀況處理、通報。</li> <li>4.機廠列車調度之執行。</li> <li>5.需配合輪班，並視任務需求指派輪值大夜班或特早班。</li> </ol>
05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負責通訊、號誌設備，及正線車載設備機房設備維護。</li> <li>2.負責供電設備(含緊急發電機)及變電站設備維護與保養。</li> </ol>

序號	職稱	工作內容
06	淡海輕軌電務及設施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3.負責自動收費相關設備如售票機、刷卡機、終端電腦之設備維護。 4.需配合輪班。 5.配合執行供電、通訊、號誌、環控監控系統相關之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
07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電機類★	1.負責第一階段之輕軌列車之檢修與設備保養。
08	淡海輕軌車輛維修技術員-機械類★	2.需配合輪班。 3.配合執行車輛組相關之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
09	淡海輕軌軌道維修技術員★	1.負責軌道、架空線設備維護保養。 2.需配合輪班。 3.配合執行軌道、架空線相關之緊急應變與搶修作業。